外来车"蹭"保利·香榭里小区车位

居民: 屡禁不止 物业: 将加装拦车杆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 滙 摄影报道)"不仅是消防通道,连地 下车库的拐角处都停了车。"近日,莱山 区保利·香榭里小区居民徐女士拨打 "烟台民意通"热线6601234,反映小区 停车乱象。

大概在9年前,徐女士搬入保利·香榭里小区居住,小区地下停车场共有两层,平时居民都会把车停在里面。徐女士告诉记者,刚开始的时候,居民停车都很正常,都把车停在自家车位。"直到五六年前,进出小区的车辆越来越多。渐渐地,地下车库的消防通道也停上了

车。"徐女士说,"后来情况更加严重了,有一天我开车的时候发现,车库通行道路的拐角处也停上了一排车,幸亏我开得慢,要不就蹭上了!"

既然有车位,为何车辆不停到车位 上?这些乱停放的车辆又是怎么进到 地下车库的?

一位居民告诉记者,这些乱停的车辆一部分是小区居民的,他们大多是为了省事,懒得将车停在负二层的车位,随手就停在了负一层的通道上;很大一部分是外来车辆,都是跟着小区居民的车"蹭"进了地下车库。

记者问:"物业是否采取过措施?" 这位居民说道:"也不能说物业没管,物业的办法就是贴条警告。"在该居民的指引下,记者发现一辆停在不远处的车上贴着"小区违章停车告知书"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了保利物业,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"每天的停车高峰期,我们的安全员都会到车库巡逻,一旦发现违规停车的情况,立刻贴单发群,通知车主挪车。"至于如何应对小区外车辆跟车"蹭"进地下车库,该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打算在地下车库入口处再安装一道 芒车杆,尽力预防跟车的情况发生。

海韵广场鹅卵石缺损盼修复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) "海韵广场的鹅卵石铺装掉了不少,不少都'秃'了,有几块地砖上面沾了不少油污,黑黢黢的。"近日,市民致电"烟台民意通"热线6601234,反映海韵广场地面出现破损、污浊,让广场"颜值"降低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海韵广场,沿着市民反映的区片,发现广场上作为装饰的鹅卵石带,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损、开裂,尤其是广场靠南部分,不但鹅卵

石缺损近半,附着鹅卵石的混凝土基层 也出现了开裂、残破迹象,甚至露出了 下层的裸土。而在广场中央,一整块黑 色油污被踩踏、沾染后,周边几处深浅 不一的黑色鞋印、车辙呈放射状扩散, 着实不美观。"春节前我在这里晨练时, 就发现鹅卵石缺了不少,当时因为下了 几场雪,鹅卵石路被雪盖上了看不到, 现在天气好了格外扎眼。"经常在海韵 广场晨练的市民崔先生告诉记者。 破损的鹅卵石路面几时能修复?记者就此联系了市园林部门,对方表示已经安排相关科室和施工队伍前往现场勘查,对破损部位逐一进行了确认。由于海韵广场地处海岸线,目前地表温度较低,待到3月底天气转暖,将尽快对缺损的鹅卵石进行修补。同时,眼下正在开展春季市容环境卫生大清洗,相关部门将对广场油污进行清理,还市民一个干净整洁的亲水空间。

4辆被清理面包车"卷土重来"

毓璜顶街道办事处:将通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处理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)近日,有市民向"烟台民意通"热线6601234反映,芝罘区西大街移动公司附近4辆长期占据人行道的面包车,1月7日经"烟台民意通"栏目报道后,被有关部门迅速清理。春节过后,这4辆面包车又"卷土重来",再次占据了人行道。

1月7日,本报"烟台民意通"栏目以《4辆面包车长期占据人行道》为题,报道4辆面包车作为"手机回收点",长期占据着芝罘区西大街移动公司附近的人行道,不但影响市民通行,还十分影响城市形象。报道刊发后,引起相关部门重视,迅速清理了这4辆面包车,人行道终于恢复畅通。

24日,根据市民反映,记者再次来 到芝罘区西大街现场回访,看到此前被 全部清理的4辆面包车,又全部停放在 移动公司南侧人行道上,还是被清理前的停放位置。记者发现,这4辆面包车上依然有"高价回收手机、电脑、黄金、手表、相机、抵押"等广告语,各自相隔距离仅数米,占据着半边人行道。

"西大街这段人行道长期被这几辆面包车占据,影响市民通行,有损城市形象,都成了'顽疾'。'烟台民意通'报道后,有关部门清理了这些占道经营的面包车。

人行道畅通无阻,维护了城市形象,我们周围居民都很高兴。"市民王先生说,"让大家没想到的是,春节过后,4辆面包车占道经营情况又出现反弹,重新占据了这条人行道。希望有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,真正做到还道于民。"

26日下午,记者向芝罘区毓璜顶街 道办事处反映此事,工作人员表示,将 通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处理。

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 台 晚 报 联办 <mark>粗台民意通</mark>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

什么是药品 首先自付比例?

咨询: 我们一直听说医保药品目录有甲类、乙类药品, 什么是医保甲、乙类药品?

答复:基本医疗保险将药品目录 内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、乙类药品两 部分。甲类药品是由国家统一制定 的、临床治疗必需、使用广泛、疗效好、 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,使用这类 药物所发生的费用全额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报销范围,按基本医疗保险 的规定支付费用。乙类药品是可供临 床治疗选择使用、疗效好、同类药品中 比甲类药品价格高的药品,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。使用这类药 品产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 比例的费用后,余下的费用再纳入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范围,并按基本 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费用。具体的自 付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而有 所不同

咨询: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 比例?

答复: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区分甲、乙类,使用甲类药品发生的费用,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;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,先由参保人员自付规定的比例,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。目前,我市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分为四档,职工分别为0%、5%、10%、15%,居民分别为0%、5%、15%、20%。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,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及临床用药情况,适时进行调整。

咨询: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是指 什么?

答复:药品限定支付范围,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,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例如: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,是指参保人员出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、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,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。

咨询:烟台市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是什么?如何报销?

答复:居民二次报销是居民大病 保险,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按医疗费用 额度补偿的办法,对参保居民一个医 疗保险年度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 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 院、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大 病保险补偿范围。起付线标准为1.4 万元,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 的医疗费用 1.4 万元以上(含 1.4 万 元)、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%的 补偿;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、20万 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5%的补偿;20万 元以上(含20万元)、30万元以下的部 分给予70%的补偿;30万元以上(含 30万元)的部分给予75%的补偿;一 个医疗保险年度内,居民大病保险最 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。符合大病保 险补偿条件的在医院实行一站式结 算(出院结算单上已经标明),不需要 再次办理。

张孙小娱 衣宝萱



医疗保障 咨询台

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口45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